

青少年法律常识读本

团中央宣传部编 ●

吉林人民出版社

青少年法律常识读本

团中央宣传部 编

吉林人民出版社

青少年法律常识读本

团中央宣传部 编

*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吉林省新华书店发行
长春科技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32开本 8.5印张 187,000字
1986年6月第1版 1986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1—77,800册

统一书号：6091·38 定价：1.20元

前 言

根据中宣部、司法部制定的《关于向全体公民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五年规划》的精神，青少年是普及法律常识的重点之一。为了帮助青少年能够具体地了解和重点掌握有关的法律常识，增强法制观念，学会依法办事，自觉地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特编写此书，作为向全国广大青少年普及法律常识的基本教材。

本书以“在青少年中普及法律常识，要由浅入深，循序渐进，打好基础”为基本指导思想，紧密结合当前青少年的思想状况，重点讲述了宪法、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婚姻法，以及经济合同法、继承法、兵役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试行）等九个法律法规的基本常识。

本书由章晨、杨晓禹、邴玉贵、安坤、金明焕、孙立波、严励、崔卓兰等共同编写，李晓云、林伯承、邴玉贵、严励统稿。

在编写过程中，司法部宣传司司长郭德治同志审阅了编写提纲，齐和平和中央团校王树梅、王宁、赵会香同志参加了本书的修改定稿工作。

因水平有限，难免有疏漏之处，恳请读者指正。

团中央宣传部

一九八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讲 青少年应该学法、懂法、守法	1
第一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作用.....	1
第二节 青少年学习法律知识的重要意义.....	7
第三节 青少年学习法律知识的重点和方法.....	12
第二讲 我国社会主义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16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和特点.....	16
第二节 人民民主专政是我国社会主义 的国家制度.....	17
第三节 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是 我国经济制度的基础.....	23
第四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26
第五节 国旗、国徽是国家的象征, 首都是 国家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	30
第三讲 正确理解、自觉行使和履行宪法规定的 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	33
第一节 什么是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33
第二节 宪法赋予公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	34
第三节 宪法规定公民的基本义务.....	39
第四节 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社会 主义本质和特点.....	42
第五节 青少年要正确行使公民的基本权利, 自觉地履行义务.....	44

第四讲 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是宪法规定的	
国家的根本任务	47
第一节 我国今后的根本任务是实现四个现代化	47
第二节 努力建设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	
和精神文明	49
第五讲 刑法是同犯罪作斗争的有力武器	56
第一节 刑法是社会主义刑法	56
第二节 刑法的指导思想	58
第三节 刑法的任务	63
第六讲 犯罪是触犯刑律应受刑罚的危害	
社会的行为	68
第一节 犯罪的概念及其特征	68
第二节 故意犯罪和过失犯罪	71
第三节 共同犯罪	77
第四节 刑事责任年龄和刑事责任能力	80
第五节 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83
第七讲 刑罚是惩罚犯罪的重要手段	88
第一节 刑罚的特征和目的	88
第二节 刑罚的体系和种类	91
第三节 刑罚的具体运用	98
第八讲 运用刑法武器，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	108
第一节 坚决打击反革命分子	108
第二节 依法从重从快惩处严重危害社会	
治安的犯罪分子	114
第三节 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	119
第九讲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是同违反治安管理	
行为斗争的有力武器	127

第一节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性质和任务·····	127
第二节	正确区分一般违法行为和严重违法 违法行为·····	130
第三节	适用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罚的 违法行为·····	133
第十讲 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处罚和		
	强制教育措施·····	142
第一节	治安管理处罚的性质和方式·····	142
第二节	执行治安处罚的程序·····	147
第三节	劳动教养是强制性教育改造的 行政措施·····	150
第十一讲 婚姻法是维护社会主义婚姻		
	家庭关系的法律·····	158
第一节	婚姻法的性质和任务·····	158
第二节	婚姻法是同婚姻家庭方面的违法 犯罪行为斗争的有力武器·····	164
第十二讲 保障社会主义的婚姻制度·····		
第一节	法律保障合法婚姻·····	169
第二节	法律保障离婚自由·····	175
第十三讲 建立社会主义的新型家庭关系·····		
第一节	夫妻在家庭中平等地享有权利, 履行义务·····	180
第二节	父母子女和其他家庭成员的 权利和义务·····	184
第十四讲 继承法是保护公民合法继承权的		
	重要法律·····	193
第一节	继承法的性质·····	193

第二节	法定继承是法律规定的重要继承形式·····	197
第三节	遗嘱继承是合法继承·····	201
第四节	处理遗产的方式·····	204
第十五讲	兵役法是加强建设我国现代化	
	武装力量的重要法律 ·····	207
第一节	兵役法的性质和任务·····	207
第二节	征集兵员和军事训练·····	210
第三节	民兵是我国武装力量的组成	
	部分·····	214
第十六讲	经济合同法是保障经济合同当	
	事人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 ·····	221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的概念和作用·····	221
第二节	正确订立和严格履行经济合同·····	224
第三节	经济合同可以变更和解除·····	226
第四节	违反经济合同应负法律责任·····	228
第五节	调解和仲裁是处理经济合同纠纷	
	的基本方法·····	231
第十七讲	刑事诉讼法是惩罚犯罪分子的程序法 ·····	235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性质、任务和基本原则·····	235
第二节	公民在刑事诉讼活动中的权利、义务·····	238
第三节	刑事诉讼中的强制措施·····	241
第四节	刑事诉讼的几个阶段·····	245
第十八讲	民事诉讼法是审理民事案件的程序法 ·····	250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是打“民事官司”的程序法·····	250
第二节	法律规定可以参加打民事官司的人·····	252
第三节	打民事官司的法律程序·····	257

第一讲

青少年应该学法、懂法、守法

第一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作用

遵纪守法是每个公民，尤其是青少年义不容辞的责任和义务。守法必须懂法，要懂法必须学法。那么，什么是法？什么是社会主义的法？我们就从这个问题讲起。

（一）法的概念和特征

法是表现统治阶级意志，由国家制定和认可的，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则。

人们的行为规则很多，如法、纪律、道德等都是行为规则。然而法又不同于纪律、道德等行为规则。作为行为规则的法，它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明显特征：

1. 法是一个国家的统治阶级思想意志的表现。任何一个统治阶级所关心的，首先是本阶级的利益。因此，作为表现统治阶级思想意志的法，也必然在维护统治阶级利益的基础上制定出来。它是维护统治阶级利益的一种重要武器。在我国，法律维护的是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的根本的和长远的利益。

2. 法是由国家制定和认可的。法的主要成分是法律。它是专门由一定的国家权力机关制定出来的。法的制定和修改，都要遵守一定的规定和程序。如我国最高国家权力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立法权制定的法律，也包括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通过的带有法律规范性的决议和命令。某些政策、习惯等，虽然没有经过国家机关制定为法律，但如果为国家机关所认可，即具有法的性质和效力。

法是让人们普遍遵守的行为规则。它涉及面广，关系着每个人。这样复杂的行为规则，要让所有的人都了解，都遵守，就需要用文字郑重地公布出来，人们才有可能熟悉和遵守。

3. 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法律和其他行为规则的主要区别就在于法律具有国家强制力，而其他行为规则就没有这种强制力。例如，一个团员违反团纪要受到团内处分。这种处分也有强制性，但它是团内的强制力，而不是国家的强制力。同时，团纪只对团员有约束力，对非团员就没有约束力。因而，无论什么法律，都必须有国家的强制力即运用军队、警察、法庭和监狱等国家机器来强迫人们遵守法律作保证，才能发挥作用，如果没有这种强迫人们遵守的力量，法律就将失去其意义和作用，成为一纸空文，统治阶级也将无法统治下去。

（二）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作用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因而，我国的法必然是社会主义类型的法。社会主义的法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之上，反映了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意志。它的本质，除了具备一般法的共性外，还有区别于一切剥削阶级法的个性。

首先，社会主义法是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意志的体现。在我国，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这就是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前提下，实现社会主义的四个现代化，将来在全世界实现共产主义。在这样共同的政

治基础上，社会主义法必然是这个共同意志的反映。这是社会主义法最本质的特征，是社会主义法的阶级性和人民性的统一。

其次，社会主义法是由社会主义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国家的强制力是法律的根本属性，社会主义法也不例外。因为，我国还存在着阶级斗争，敌对势力对体现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意志的法律，必然会反对和破坏；同时，在人民内部，少数人由于受剥削阶级思想或其他因素的影响，也不可能完全地自觉遵守，所以必须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当然，社会主义法律强制的目的，是为了巩固和维护有利于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实现人民民主专政。这和剥削阶级的法有着根本的区别。同时，社会主义法主要靠广大人民自觉执行，因为人民是国家的主人，也是法律的主人。这和剥削阶级法主要靠强制手段保证实施又有所区别。

总之，我国法律是按照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和共同意志制定的。它把有利于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有利于国家兴旺发达，有利于人民富强，有利于统一祖国大业的内容，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以维护有利于人民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使人民能正常地管理国家和组织经济文化生活，它是实现人民民主专政历史任务的重要工具。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有什么作用？简单地说，法律就是治理国家的章程。从国家的政治制度、经济文化制度直到每个人的衣食住行和生老病死都离不开法。比如，打官司要不违背诉讼法，征兵参军要根据兵役法，处罚一般违法行为要根据治安管理法，一切言行不能触犯刑法，等等。但是

不管哪个法，它们都是为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服务的。这是发挥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作用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具体地讲，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作用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镇压敌对分子的破坏活动，保卫社会主义制度，巩固人民民主专政。

现在，阶级斗争虽然不是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但还存在反革命和各种刑事犯罪活动。社会主义法律的作用，首先就是镇压反革命分子，打击经济领域和其他领域内蓄意破坏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严重犯罪分子。法律明确规定，什么是反革命罪，什么是敌我性质的犯罪，以及如何惩罚这些犯罪。社会主义法律不仅要坚决打击敌人，而且要惩罚人民内部的违法犯罪分子。不管什么人，只要触犯了刑律，构成犯罪，该逮捕的就要逮捕，该起诉的就要起诉，该判刑的就要判刑。只有这样，才能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符合人民的根本利益。

2. 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与合法权益，发展社会主义民主。

社会主义法律对敌人是专政的武器，对人民是护身的法宝。有人认为法律的作用只是打击敌人，而不懂得法律的另一个作用就是保护人民。固然，打击敌人也是为了保护人民，但除打击敌人外，人民还有许多方面需要法律的保护。社会主义法律在保护人民方面，首先也是最重要的，必须确认广大人民当家做主的地位，规定人民群众应享受的各种权利以及对侵犯公民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的惩罚。因而，我国法律切实保障人民享有广泛的民主权利，如管理国家和管理各项经济文化事业的权利；监督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权

利等。保障公民的合法权利，包括公民的合法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生活资料的所有权不受侵犯。社会主义法律还有指导人们的行动，组织人们的活动，影响人们的思想，奖励人们对社会所作的积极贡献等教育作用。例如，我们很多财会人员经常和钱打交道，但他们一尘不染，两袖清风。这里除了有政纪、党纪和道德等方面的作用外，不是还有财政法规的作用吗？

3. 保护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无产阶级专政的基本任务之一，是发展社会生产力。作为上层建筑的法律，是国家组织经济的一种手段，是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服务的。我国法律规定了保护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经济制度；规定了社会主义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保护城乡劳动者的个体经济；还规定了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和文化。随着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改革和经济建设的飞速发展，经济立法和经济司法将得到进一步加强，法律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将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4. 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社会主义的一个重要特征。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要求与社会主义国家的法律规定在本质上是一致的。凡是精神文明所提倡的行为，也必然是法律所支持的行为。社会主义法律为了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通过宪法和其他法律，对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原则和要求作了许多规定。如我国宪法规定：“国家通过普及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通过在城乡不同范围的群众中制定和执行各种守则、公约，加强社

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国家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我国法律的这些规定，在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发挥着重大作用。

此外，社会主义法律还有防止外来侵略，维护世界和平的作用。

我们讲法就不能不讲法制。法制是国家的法律和制度。社会主义法制就是社会主义国家的法律和制度（如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选举制度、审判制度、检察制度、经济制度等），它是立法、执法、守法和法律秩序几个方面的统一。我国法制建设的指导方针是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其中心环节是依法办事。它要求一切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和全体公民都必须严格遵守。

（三）社会主义法与道德、习惯、纪律的关系

社会主义法律是一种行为规则，作为共产主义道德同样也是一种行为规则，两者互相联系，又有区别。其主要区别在于，道德不是由国家制定和认可的，也不能用国家的强制力来推行。它是存在于社会生活中的一种传统的、习惯的力量，主要依靠人们的信念和舆论的影响来发挥它的作用。从联系看，法律规范可以推动道德规范的运用，道德规范可以加强法律规范的作用和影响，弥补法律规范的不足。在我国，我们要宣传和提倡社会主义的道德风尚，提高人民群众的觉悟，使人民自觉遵守社会主义的法律。

习惯是人们在长期的生产和生活中形成并自觉遵守的行为规则，一般是不成文的和不系统的，它不象法律那样对人

们具有强制力。习惯和法律虽然是两回事，但两者又有着密切的关系，人类最初的法律就是在习惯的基础上形成的。现在，也有一些国家所认可并赋予法律效力的习惯，仍对法律起补充作用。

纪律和法律，在通常的情况下是一致的。纪律与法律相比较，纪律比法律更加紧密地与我们的日常生活和工作发生着联系。纪律也强调适当形式的处罚，但它主要是通过说服教育去实现的。但在某种特殊的情况下，如战争时期，纪律所具有的强制性要强于法律。

第二节 青少年学习法律知识的重要意义

自觉地遵守法律是国家对每个公民的最基本要求。守法就要学法、懂法。党的十二大报告指出：“要在全体人民中间反复进行法制的宣传教育，从小学起各级学校都要设置有关法制教育的课程，努力使整个公民都知法、守法。”干部要学法，群众要学法，广大的青少年更应该努力学习社会主义法律知识，做到学法、知法、守法。

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和希望，是无产阶级革命事业的接班人。在实现四个现代化的伟大斗争中，青少年是一支重要的生力军和后备力量。但是，也应该看到，由于长期封建主义、资本主义思想和十年内乱的影响，有些青少年，个人主义、无政府主义思想还存在，头脑中纪律观念、法制观念十分淡薄，分不清什么是合法的，什么是违法的，什么是犯罪的，犯法不知法；还有的青少年思想空虚，胸无大志，一味追求资产阶级的生活方式，有的损公肥私，损人利己，不讲社会公德，不守公共秩序，横冲直撞，蛮不讲理；也还有的

青少年知法不守法，胆大妄为，以身试法，常常因为一些小事、纠纷或为满足私欲而伤人、杀人、强奸、抢劫，最后走上犯罪道路，受到法律制裁。因此，学习法律知识对青少年来说就显得尤为重要。青少年只有通过学习法律知识才能懂得社会主义法制，养成自觉遵守社会主义法制的良好习惯。

青少年学习法律知识对自己、对人民、对国家都十分有利，具有重要的作用。

（一）青少年学习法律知识，可以明确法律规定的自己应该享有的权利，并自觉运用法律保护权利，履行义务

社会主义法律是代表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的，它规定了人民应该享有的广泛权利。但是，目前，一些青少年并不真正了解自己应该享有的权利，往往一谈学习法律知识，总感觉法律是对付敌人，惩罚犯罪的，自己学不学作用不大，和自己没有什么关系。其实法律镇压敌对分子的职能只是一个方面，法律就其实质来说，它是广大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它明确规定了人民应该享有的权利和应该履行的义务。仅就我国宪法规定的公民权利来说，就有八个方面的内容：政治权，宗教信仰自由，人身权利，批评建议和申诉、控告、检举的权利，社会经济权利，文化教育权利，保护妇女、儿童的权利，保护华侨、归侨和侨眷的正当权益。这些权利是法律允许公民行使的，并受到国家法律保护。如果有的机关或个人侵犯了公民的某项权利，公民就有权请求法律执行机关予以保护。但是，由于一些青少年不了解自己应该享有的权利，所以就不珍惜这一权利，更不会用法律保护自己的权利。如待业青年张×，自谋职业，经有关部门批准，开了一家理发店，可当地某机关硬是不让营业，并没收了他的全部

理发工具。张×找他们讲理又遭到训斥，最后服毒自杀。在这里，张×就不了解自己应该享有的权利，更不会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权利，导致了自杀的悲剧。因而，每一个青少年都要积极学习法律，了解、珍惜和自觉地履行自己的权利，并学会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权利。在正确行使自己权利的同时，还要忠实地履行义务。在我国，公民的权利和义务是统一的，没有只履行权利，不尽义务的公民，更没有只尽义务，不享受权利的公民。

（二）青少年学习法律知识，可以促使自己自觉地保护人民的利益

社会主义法律是人民的法律，社会主义法律的最大特点，就是代表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青少年学习法律知识，明确了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特征，自觉地遵守法律，就是站在人民的立场上，同广大人民群众一起，共同维护人民根本利益的表现。如果违法犯罪，就违背了人民的意愿，损害了人民的利益。广大青少年通过学习法律知识，人人都遵守法律，并自觉地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就能最大限度地保护人民的利益。为了保护人民的利益，我们广大青少年不仅要学习法律知识，严格遵守法律，而且要正确处理法律和纪律的关系，自觉地遵守纪律。毛泽东同志说过：“人民为了有效地进行生产、进行学习和有秩序地过生活，要求自己的政府、生产的领导者、文化教育机关的领导者发布各种适当的带强制性的行政命令。没有这种行政命令，社会秩序就无法维持，这是人们的常识所了解的。这同用说服教育的方法去解决人民内部的矛盾，是相辅相成的两个方面。”现在已公布试行的中、小学学生守则和青工守则，以及乡规民约，都体现了对青少年的基本要求，我们都要遵守。